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2月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股东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8人，代表股份164,208,196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18.476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4,71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0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7 人，代表股份 9,497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8 人，代表股份 10,128,7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9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31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7 人，代表股份 9,497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0,792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96%；反对 3,19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57%；弃权 2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6,712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26%；反对 3,194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436%；弃权 2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璐律师、吴凌风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2 日